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相关制度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公司制定了 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一、本方案使用对象：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本方案适用期限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公司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2）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6 万元/年。

2、公司监事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，不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。

3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，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金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。
- 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- 3、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- 4、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8日